

证券代码：832132

证券简称：民正农牧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5月5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4月10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、应诉通知书（2023）豫0191民初5296号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农开现代农业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主要负责人：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刘旸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持股5%以上股东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现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张现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张李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张书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时任公司董事长

6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梁少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（一）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正农牧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7月26日、2017年6月23日签订股份认购合同，共认购被告（一）民正农牧公司的股份1160万股，原告已将股份认购款8580万元汇入被告（一）指定的账户；为保障投资人权益，被告（一）民正农牧公司、被告（二）张现伟、被告（三）张李帅分别于2016年9月14日、2017年6月23日签订《投资人保障协议》，对原告投资后的公司业绩、净利润增长率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做出约定。因被告（一）民正农牧公司存在违反业绩承诺等违约行为，原告于2020年对被告（一）民正农牧公司、被告（二）张现伟、被告（三）张李帅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诉讼过程中，原告与四被告于2020年5月20日达成《和解协议》，对股份回购、投资人权益保障、股份质押等事项做出约定，并将《股份回购协议》、《投资人保障协议的补充协议》、《股份质押合同》作为《和解协议》的附件。被告（五）向原告出具《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书》，承诺对投资保障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和解协议》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被告（二）张现伟、被告（三）张李帅、被告（四）张书伟应当分别于2020年6月10日、2021年6月10日、2022年6月10日、2022年8月20日、分四次对原告持有的民正农牧公司的全

部股份完成回购；但被告（二）、被告（三）、被告（四）仅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完成 50 万股的回购义务，剩余 1110 万股股份，经原告多次催促，至今仍未履行回购义务。

根据《投资人保障协议的补充协议》及《股份质押合同》约定，被告（二）、被告（三）、被告（四）应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将不少于 4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原告；但被告（二）、被告（三）、被告（四）未按协议约定办理股份质押。

根据协议约定，截止 2022 年 11 月 15 日，被告（二）、被告（三）、被告（四）应向原告支付股份回购款 11818.95 万元，并按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为保全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全责任保险费、律师费等费用；被告（一）、被告（五）应按照《和解协议》约定、《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书》的承诺对被告（二）、被告（三）、被告（四）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（二）、被告（三）、被告（四）向原告支付股份回购款 11818.95 万元（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，暂计日之后仍按年化 7.5% 计算到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并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以应付股份回购款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，计算到实际付清之日止；

2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（一）、被告（五）对被告（二）、被告（三）、被告（四）承担连带责任。

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为保全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全责任保险费、律师费用由四被告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根据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，该案将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 14:40 开庭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公司将积极参加应诉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。并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、民事起诉书、应诉通知书（2023）豫0191民初5296号》。

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8日